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本條授權依據之條次。